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建儒

相 對 人 鳴禹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士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鳴禹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30日，邀同相對人王士鳴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迄今尚積欠37萬5,59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對其催告均置之不理，且相對人亦積欠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款項，現恐已執行中，足見相對人恐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聲請人債權日後有甚難執行或不能執行之虞，為此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37萬5,59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

01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
02 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03 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
04 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
05 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
06 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故
07 尚不得僅以債務人拒絕給付，遽謂其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
0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債權
09 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有釋明之義務，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
10 張為真實並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必待釋明有不足，而債權
11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2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
13 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
14 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
15 供擔保，即當然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0
16 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連帶清償前開借款之事實，固據
18 聲請人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客
19 戶帳欠電腦資料表等件為證，而釋明假扣押之請求。然就假
20 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提出催告函、聯徵資料等件為證，惟
21 此僅能釋明相對人債務不履行、尚欠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未還
22 之客觀狀態，核與前述債務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23 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
24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顯屬有間。聲請人復未提出得以
25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瀕於無資力、或現存財產與
26 聲請人債權（37萬5,592元及利息、違約金）相差懸殊，或
27 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聲請人就假扣
28 押之原因未為釋明，揆諸前開說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
29 不能補足上揭釋明之欠缺。綜上，本件聲請人所為之假扣押
30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紫君